银行支付委托代办储蓄手续费管理具体办法

　　根据《国营金融、保险企业成本管理办法》第六条，为加强专业银行支付委托非金融性企事业单位和委托个人兼职代办储蓄网点手续费（以下简称“代办手续费”）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各专业银行委托代办的储蓄业务，凡属下列形式的代办储蓄网点由专业银行支付代办手续费：　　１．单一代办储蓄点形式，指受托单位或个人兼职代办一年期零存整取储蓄业务。其存款种类单一，一般只办理存款不办理取款业务。　　２．全面代办储蓄所形式，指受托单位设立的代办储蓄所，可办理受托单位内部职工的活期储蓄、定期整存整取、定期零存整取等存取款业务。　　３．联办储蓄所形式，指由专业银行和其他单位联合承办，可办理各种储蓄存、取业务。　　上述委托代办的储蓄网点，均不得实行任何承包制。　　二、支付代办手续费的标准由各专业银行总行按代办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的１．２％以内控制。各专业银行总行对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及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对其下级行、处均实行逐级核定比例的控制办法。各分、支行应在其上级行核定的比例内据实列支，不得预提。上级行、处也不得层层提留。　　三、应付代办手续费一律以代办单位（或人员）吸收储蓄存款的上月平均余额为计算基数，并划分档次，控制比例随余额的增加相应递减。代办储蓄存款平均余额应扣除银行职工在代办储蓄业务中从事吸储、复核和管理工作应分摊的储蓄存款余额。　　四、支付代办手续费的内容和用途包括下列各项：　　１．代办人员工资、奖金、福利费，以及国家规定的补贴开支；　　２．代办所的房租费、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水电费、取暖费、帐表及资料费、代办网点橱窗等宣传费、公杂费；　　３．代办人员业务培训费、统筹养老保险金；　　４．安全防卫费用；　　５．聘请离退休人员的工资补差及奖金、福利费。　　凡支付给集体性质的代办单位或个人兼职的代办手续费，应严格按用途开支；凡支付给全民所有制代办单位的代办手续费，由代办单位按国家有关财务规定处理。　　五、支付给代办单位的手续费应一律采用转帐方式，不得用现金或现金支票方式支付。　　六、国营金融企业职工及内部分支机构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办理代办储蓄业务，禁止以任何名义支付代办手续费（或揽储费、揽储奖）。城乡信用社、邮政部门吸收的储蓄存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交存款或转存款办法办理，由国家银行支付利息，不再支付代办手续费。　　七、联办、全面代办所人均吸收的储蓄存款年平均余额１年内达不到２０万元的、３年内达不到５０万元的，委托行应考虑其设立代办网点的合理性和经济效益可行性，对不具备条件的代办网点应进行合理调整或撤并。在规定期限内达不到吸储标准，委托行又不设法调整或撤并的，从规定期满后的年度起，所需支付的代办手续费改由主管银行的利润留成资金中列支。　　八、专业银行要加强对代办手续费支出的管理，由储蓄（资金）部门依据当年储蓄任务提出代办手续费的计划，经财会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并负责日常管理。在年度会计决算中要单独反映代办储蓄存款余额，对代办手续费实际支出情况和有关问题，作详细的分析说明。　　九、各级委托行要对代办单位和个人的代办储蓄存款进行经常性的稽核检查，对弄虚作假的，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处罚，如扣发代办手续费、停止办理代办业务等。　　十、各专业银行总行对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核定的控制比例，应抄送财政部核备；各省级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核批的各分、支行代办手续费控制指标，应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厅（局）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处，以便于监督管理。　　十一、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专业银行总行制定的实施办法报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十二、本办法自１９９１年７月１日起试行，过去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规定相抵触的，停止执行。